

# 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: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乙方:平顶山欧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,订立本协议。

## 一、具体保洁区域:

日常清洁区域:办公楼各层楼道,卫生间,院内部分公共区域、会议室、楼梯卫生及绿化。

## 二、保洁员工作时间安排:

每天上下午,上班时间提前半小时把上述清洁区域卫生打扫完毕,同时做好室外卫生的保持。

## 三、保洁服务期限: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 四、保洁费用:

1、合同金额:壹拾壹万柒仟陆元整¥117600 元。

2、支付办法:物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,先服务后付款,甲方在第二个月初凭乙方发票转帐支付上月服务费。每个月的费用为¥9800元。

## 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、照明,以保证正常作业。
- 2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,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;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,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: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员 3 名,维修人员 1 名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、诚实勤劳。
- 3、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,确保卫生质量。
- 4、乙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用工具和设备。
- 5、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,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- 6、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,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- 7、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员及维修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,并承担保洁及维修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,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特殊原因终止合同时,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时间:

乙方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时间:

